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5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6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红宝支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金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办理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一）平安银行红宝支行结构性存款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6月28日
-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9月28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10%-4.85%

6、金额：12,500 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10%-4.85%

6、金额：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5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 年 6 月 28 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8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2%或 3.65%

6、金额：19,000 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平安银行内部评级为一级（低）风险，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

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56）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56 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杭州银行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杭州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杭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

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杭州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杭州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杭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杭州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杭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杭州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杭州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相关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明细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 41,500 万元（均为本次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七、备查文件

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的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